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9)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依次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於該等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已載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9,627,235股，其中A股為474,627,235股，H股為195,000,000股。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及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及以網絡投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	15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總人數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總人數	1
	參與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總人數	1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及以網絡投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09,933,134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 股總數	204,864,09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H 股總數	3,247,798
	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 股總數	1,821,244
	與會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31.35%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有表決權A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30.59%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有表決權H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0.49%
	以網絡投票參加的A 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0.27%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人士曾於通函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權利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69,627,235股，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股份100%。

本公司謹此報告：

賀同慶先生、徐列先生及叢克春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潘廣成先生、朱建偉先生及盧華威先生因與新冠肺炎相關的內地旅行限制或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編號	決議案	投票總數 (百分比)			投票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凌沛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209,919,434股 (99.99%)	13,700 股 (0.01%)	0 股 (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以累積投票方式委任徐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 22日，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209,879,847股 (99.97%)	0 股 (0%)	0 股 (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以累積投票方式委任侯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22 日，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同步。				
		209,879,837股 (99.97%)	0 股 (0%)	0 股 (0%)	通過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數字之總和因湊整可能不等於100%。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過半數票數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通過。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擔任該等會議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書面法律意見確認該等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細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式合法，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i) 凌沛學(「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徐文輝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 侯寧先生(「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等委任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各項委任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

凌先生正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即2022年10月27日)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直至2023年12月22日。此外，徐先生及侯先生先生分別正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即2022年10月27日)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直至2023年12月22日。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凌沛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